

附件六：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浠水县中医院 的 浠水县中医院综合性改扩建暨服务能力提升工程(急诊楼改造项目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中医院综合性改扩建暨服务能力提升工程(急诊楼改造项目)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9.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湖北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郭剑

时 间：2022 年 08 月 04 日